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实验室地址：

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三工业区 45 号 4 层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三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；无三级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八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十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，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

一、检测概况

样品来源	送样
受检单位	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送样日期	2025 年 03 月 11 日
分析日期	2025 年 03 月 12 日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急性毒性	手持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HED-DXS	《水质 急性毒性测定方法 发光细菌法》 GB/T 15441-1995	---

三、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（编号为：91440300279328539P001Q）上的标准限值。

四、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限值
废水排放口	H20250311013 101-01	液体、无色、 无气味、透明	急性毒性 (相当的氯化汞浓度)	0.038	mg/L	0.07

说明：1、此样品为送样，只对当时送检的样品负责；

2、急性毒性送样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6:44，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8:56~09:31，实验室室温为 22.4℃。

报告结束